

# 去哪儿网遭遇网络李鬼 网络域名之争硝烟再起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 但是国内的去哪儿网遭遇网络李鬼 网络域名之争硝烟再起还是值得关注.

近日, 武汉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原告武汉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武汉中健尚德健康文明传播有限公司、杨某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原告武汉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称: 作为目前寰球最大的中文在线旅行网站之一, 原告将“去哪儿(qunar)”这一问候口语作为自己的工厂简称和服务名称, 将自创的汉语拼音“qunar”作为自己的网站域名www.qunar.com, 并于2005年6月正式上线运转。至此, 原告形成了以“去哪儿”、“qunar”、“qunar.com”为工厂简称和特有名称的服务标识, 以此区别原告的服务来源。同时, 原告也向国度形象局申请注册了20余个蕴含“去哪儿”、“QUNAR.COM”的形象。

后原告发现, 被告杨某和武汉中健尚德健康文明传播有限公司在明知原告工厂名称、知名服务特有名称“去哪儿”、“qunar”、“qunar.com”和“去哪儿团”的情况下, 于2010年11月3日歹意注册了与原告“qunar.com”类似的域名“qunar.name”, 网站上线后, 两被告歹意利用与原告“去哪儿”高度近似的网站名称“去哪儿团”, 歹意利用与原告贸易标识高度近似的贸易标识, 歹意混淆原告的团购营业与被告的团购营业, 歹意提供误导性网站宣传, 已达到歹意误导用户访问其网站, 获取非法利益之目的。基于此,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域名www.qunar.name改由原告注册, 向原告地下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万元整。

目前, 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刘虹蕴)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 如有侵权, 请联系作者